

证券代码：830947

证券简称：金柏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如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是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审计机构尚未取得充分审计证据

其他

我公司办公经营场所为沈阳市沈河区，2022 年 3 月中旬以来，公司所在地沈阳地受疫情影响，陆续有员工和审计人员所在小区列入封控区，根据当地《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第 32 号）》，公司所在办公楼要求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15 日期间全面封闭，全体员工居家办公，审计人员无法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公司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因审计师尚未取得充分的审计证据资料，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不能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之前完成年报披露。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四）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2年5月30日前

（五）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地区疫情状况逐步好转，公司已复工复产，相关年度审计工作正在加紧进行中，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公司将在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配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对于因疫情影响函证收发的客户和银行机构等积极进行协调，并与会计师事务所、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保持及时沟通，全力推进年度报告审计及编制工作。公司预计在2022年5月30日前完成年报披露。

二、 风险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金柏股份证券部

联系电话：024-88319222

邮箱地址：183267923@qq.com

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